

采购文件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运营生产需要，拟采购一家单位进行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2、采购范围：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成交人负责项目除主厂房0米大堂、8.5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米办公室、27.5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业绩要求：响应人具备垃圾发电厂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的经验，要求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同类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项目的业绩，不少于1个。【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须体现业绩服务内容）、对应每个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响应人须派一名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及响应人为其购买的最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http://www.creditchina.gov.cn/)、

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报价。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响应人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不得偏离。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2、服务过程中响应人应配备叉车操作人员,操作人员须具有叉车作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上岗前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证件原件核验。

3、响应人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温工13827256644。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对成交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等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报价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00元）。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4、未成交的响应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且成交人缴

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息退还。

5、参加本项目第一次采购的响应人如继续参加本次采购的，其基于第一次采购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次采购中依然有效。

七、支付方式

1、采用月结方式，成交人每月 5 日向采购人提交上月生产辅助服务费申请及经双方确认的上月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费用申请、服务内容清单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成交人未能提交齐全前述材料，造成采购人迟延付款的，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采购人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 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人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七、报价

采购限价：¥2,08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以上响应人报价相同的，则最低报价的响应人均作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二次报价仍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则二次报价最低的响应人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人2018年1月1日起至今垃圾发电厂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不少于1个业绩（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响应人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社保证明（按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7、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9、报价人未到场声明（邮寄文件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0、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提供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盘）。

2、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二）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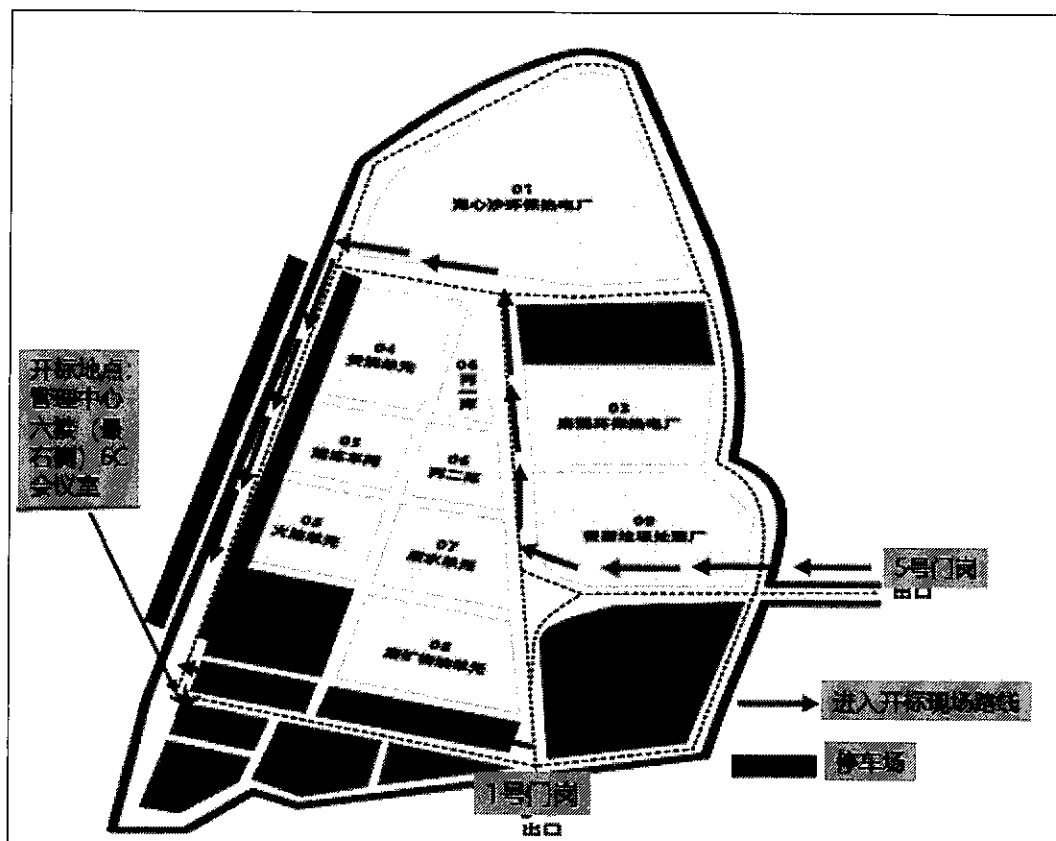
1、开标时间：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2、本项目响应人可选择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邮寄响应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响应文件。

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

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 6C 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2) 邮寄：响应人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无效。

开标/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6 楼招标成本部会议室

联系人：罗小姐

联系电话：1581831390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响应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又或者签订合同后不交定金（履约保证金）的。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
| 2 | 建设地点 |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 3 | 项目性质 | 服务采购 |
| 4 | 发包要求 | 固定总价包干 |
| 5 | 质量标准 | 按项目技术需求书执行 |
| 6 | 工期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7 | 单位资质要求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询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详见采购公告 |
| 9 | 询价有效期 | 90天 |
| 10 |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报价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东实集团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p> <p>（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p> <p>（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p> <p>（3）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p> <p>（4）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p> <p>（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p> <p>（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p> <p>（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p> <p>（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p> <p>（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p>(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p> <p>(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一) 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p> <p>(二) 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p> <p>(三) 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

附件二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
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
购）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本报价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四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五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生产辅助服务（服务内容）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我司违约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七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____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八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技术需求书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 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技术需求书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仅适用于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以下称“项目”）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的采购。
2. 本技术需求书仅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的内容、成交人的人员配置及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了相关的规定。
3. 本需求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人应提供符合本需求书的服务，同时还应满足相应的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技术规范的相关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内容应包括技术规范上所有条款，并最大限度的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范条款的要求。
5. 如果成交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规范书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

二、环境条件

2.1 气象条件

东莞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无冬，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温差振幅小，季风明显。1996~2000年，年平均气温为23.1℃。最暖为1998年，年平均气温为23.6℃；最冷为1996年，年平均气温为22.7℃。一年中最冷为1月份，最热为7月份。年极端最高气温37.8℃（出现在1999年8月20日），年极端最低气温3.1℃（出现在1999年12月23

日)。日照时数充足, 1996~2000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73.7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2%。其中, 2000 年, 日照时数最多, 达 2059.5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46%; 最少是 1997 年, 仅有 1558.1 小时, 占全年可照时数的 35%。一年中 2~3 月份日照最少, 7 月份日照最多。雨量集中在 4~9 月份, 其中 4~6 月为前汛期, 以锋面低槽降水为多。7~9 月为后汛期, 台风降水活跃。1996~2000 年年平均雨量为 1819.9 毫米。最多为 1997 年, 年雨量 2074.0 毫米; 最少为 1996 年, 只有 1547.4 毫米。

2.2 海拔高度: $\leq 1000\text{m}$

2.3 地震基本烈度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 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 中的规定, 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 场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 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 建筑物应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 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 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 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 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 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2.4 工程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日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焚烧炉配置 $3 \times 750\text{t/d}$ 机械炉排炉, 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 \times 40\text{MW}$ 纯凝发电机组; 余热锅炉产生的热蒸汽通过 2 台 40MW 的汽轮发电机发电, 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配置 2 台高效油浸式三相双绕组升压变压器, 变压器高压侧通过钢芯铝绞线、电缆接到 110KV GIS 设备, 高压侧电压等级为 121KV, 低压侧母线桥接入 10.5kV 发电机母线段。

2.5 厂用电源

交流电源供电电压:

380/220V 直接接地;

直流电源供电电压: 220V (动力), 220V (控制)

三、工作界面及内容

(一) 成交人负责承接采购人项目除主厂房 0 米大堂、8.5 米参观通道和中控室及办公室、13.5 米办公室、27.5 米垃圾吊控制室及参观通道外（此区域由园区物业公司统一清洁）的全厂所有生产及非生产区域的设备、管道表面清洁，及车间地面卫生清洁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焚烧线（含所有焚烧炉、余热炉、烟气净化系统及公共区）、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主设备表面及车间地面卫生的清洁；负责全厂所有辅助设备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泵、循环水泵、凝结水泵、空压机、引风机、一次风机、二次风机、渗滤液处理站、飞灰固化系统、压缩空气系统、除盐水系统、汽水取样间、工业废水处理系统、DCS 设备电子间、现场仪表及电动门等所包含的所有生产系统及全厂公用系统的、水处理附属设备保洁等设备清洁工作等等。

负责全厂生产现场卫生保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地面、平台、扶手、楼梯间、房间及门窗、走廊、槽沟等区域卫生清洁）。

负责全厂清堵、清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炉渣清堵、飞灰清堵、槽沟清堵、物料仓清堵、滤网清洗等工作），卸料平台、出渣机需要 24 小时值班岗位。

负责垃圾库平台、渗滤液沟道间清洁疏通工作（有限空间风险作业）

负责协助采购人运行人员生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物料搬运、生产操作、设备巡检、现场指挥、物料及药剂投加及配比等工作）。

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现场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汇报采购人主要负责人。

(二) 工作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卸料平台及栈桥

- 1.1、垃圾车卸料路线指挥；
- 1.2、垃圾车卸料监督；
- 1.3、地面、门窗卫生清洗；
- 1.4、卸料平台水沟清堵；
- 1.5、栈桥（包括栈桥下房间地面、设备及管阀等）卫生清理；
- 1.6、垃圾进厂称重系统及地磅房

2、垃圾投料平台及控制室

- 2.1、垃圾库 27.5 米投料平台垃圾清理（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 2.2、垃圾吊卫生清洁；
- 2.3、垃圾吊控制室地面、门窗卫生清洁；

2.4、垃圾吊控制室走廊、楼梯间及门窗卫生清洁；

3、锅炉本体及地面

3.1、锅炉间 0 米地面卫生清洁（含出渣机故障及检修时人孔门排出的灰渣清理）；

3.2、锅炉间水沟疏通、清理、保洁，每天不少于一次，且保持水沟内无沉积淤泥；

3.3、锅炉本体、平台卫生清洁；

3.4、锅炉间设备卫生清洁；

3.5、焚烧炉渗滤液收集箱清理，每天不少于一次，且保持收集箱内无杂物；

3.6、焚烧炉推料器下渗滤液收集斗滤网清理，每天不少于一次（含收集斗人孔门封闭）；

3.7、出渣机清堵（水箱清理及内部板结渣），每天 24 小时值班清理（三班倒，每班不少于 2 人），且保持出渣机水箱内无杂物、无沉积的淤泥等，出渣机内部板结渣清理周期为每月不少于两次，发生板结渣堵塞出渣机时增加清理频次；

3.9、锅炉间管道卫生清洁（至少每周全面清扫一次，及发生污染时清扫，且保持管道表面无灰尘、杂物）；

3.10、锅炉间日常巡检；

3.11、锅炉灰斗、焚烧炉灰斗、锅炉下灰管、焚烧炉下灰管、刮板机及灰渣输送管道检查、清堵（发生堵塞现象时清理）；

3.12、锅炉辅机设备卫生清洁；

3.13、各层平台卫生、杂物清理。

3.14、锅炉间积水清理；

3.15、锅炉间漏灰清理；

3.16、锅炉 13 米平台除尘塔清理，每周不少一次；

3.17、焚烧炉渗滤液收集母管清理、疏通，每月定期清理不少于两次及发生堵塞时清理；

3.18、一次风机入口消音器滤油清理，每月不少于两次及发生堵塞时清理；

3.19、垃圾仓内一次风入口滤网清理，每月不少于两次及发生堵塞时清理。

4、烟气处理区域

4.1、反应塔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卫生清洁；

4.2、反应塔灰斗定期检查、清堵；

- 4.3、公用刮板机定期检查、清堵；
- 4.4、布袋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卫生清洁；
- 4.5、布袋灰斗定期检查、清堵；
- 4.6、布袋灰斗卸灰阀、刮板机定期检查、清堵；
- 4.7、烟气间地面卫生清洁；
- 4.8、烟气间水沟疏通；
- 4.9、引风机本体、平台、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 4.10、烟气间漏灰清理；
- 4.11、烟气间积水清理；
- 4.12、湿法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卫生清洁；
- 4.13、SCR 系统本体、平台、楼梯、栏杆、扶手、管道卫生清洁；
- 4.14、烟气区湿法系统应急池排放泵、管道及地面卫生清洁；
- 4.15、烟气区所有地沟清理、保持干净、通畅；
- 4.16、烟气区北侧烧碱房、活性炭房、干粉房、石灰浆泵房、螯合车间、氨水输送间房顶卫生清洁。

5、CEMS 分析室及烟囱区域

- 5.1、CEMS 分析室地面、门窗卫生清洁；
- 5.2、烟囱平台、楼梯、扶手、门窗卫生清洁；

6、汽机间

- 6.1、汽机间各层平台地面清洁；
- 6.2、汽机间所有设备清洁；
- 6.3、汽机间所有管道清洁；
- 6.4、汽机间所有水沟，槽沟疏通、清理；
- 6.5、汽机间所有门窗、天花板清洁；
- 6.6、汽机间所有地方积水清理；
- 6.7、汽机间下方水沟清理，引流；
- 6.8、汽机间外平台杂物清理及卫生清洁；

7、制浆间

- 7.1、制浆间地面、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 7.2、制浆间槽沟疏通、清洁；
- 7.3、制浆间所有管道清洁；
- 7.4、石灰仓、制浆罐、储浆罐及管道清堵、疏通；
- 7.5、制浆间地坑、工艺水箱、石灰浆储存罐、制备罐、石灰仓等所有设备卫生清洁；
- 7.6、制浆间漏灰、漏浆清理；
- 7.7、制浆间墙面卫生清理；
- 7.8、制浆间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8、活性炭间

- 8.1、活性炭间地面、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卫生清洁；
- 8.2、活性炭间槽沟疏通、清洁；
- 8.3、活性炭仓、及所有管道清洁；
- 8.4、活性炭仓、给料机及输送管道清堵、疏通；
- 8.5、活性炭间所有设备清洁；
- 8.6、活性炭间漏灰清理；
- 8.7、活性炭间墙面卫生清理；
- 8.8、活性炭间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 8.9、活性炭人工上料。

9、渣坑区域及运渣通道

- 9.1、拉坑区域地面、墙面、围堰清洁；
- 9.2、出渣口清堵；
- 9.3、运渣通道冲洗；
- 9.4、炉渣水池（沉淀池和集水池）污泥清理，池内淤泥清理每周不少于一次（水面浮渣和杂物每天清理一次），且保持沉淀池和集水池内不沉积的淤泥等杂物；
- 9.5、渣坑扬尘清理；
- 9.6、渣坑区域所有门窗清洗；

9.7、渣坑通风管道及风口清理；

9.10、渣坑内三台炉出渣机 9 个出渣口斜坡段板结渣清理（用挖机清理），每月不少于三次。

10、氨罐房

10.1、氨罐房地面清洁；

10.2、氨罐房水沟清理；

10.3、氨罐房所有设备清洁；

10.4、氨罐房所有门窗清洁；

10.5、氨罐房墙面清洁；

11、渗滤液收集间

11.1、渗滤液收集间地面清洁；

11.2、渗滤液收集间所有设备清洁；

11.3、渗滤液收集间楼梯、扶手清洁；

11.4、渗滤液格栅清堵；

11.5、渗滤液引流沟清理；

11.6、渗滤液池清理；

11.7、渗滤液间、卸料平台所有引、送风口清堵；

11.8、排风机房清理；

11.9、渗滤液泵间清理；

12、渗滤液站处理区域

12.1、渗滤液站所有设备清洁；

12.2、所有地面、平台、楼梯、扶手清洁；

12.3、所有管道、阀门清洁；

12.4、所有门窗清洁；

12.5、厌氧罐区域所有设备、地面、管道、阀门等清洁

12.6、生活污水提升池、初期雨水提升池区地面、管道、阀门、格栅等清洁；

12.7、水沟疏通、清理；

13、化水间、汽水取样间、一体化加药间

13.1、地面清洁；

13.2、所有设备、设施、管道清洁；

13.3、所有门窗清洁；

13.4、水沟疏通、清理；

13.5、污泥转运，污泥间清理；

14、渣吊区域

14.1、协助采购人完成装渣、转渣工作；

14.2、负责渣坑区域地面、墙面卫生清理；

15、协助生产工作

15.1、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搬运物料；

15.2、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完成部分生产操作；

15.3、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助采购人完成加药，配药操作；

15.4、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协助巡查负责区域内设备运行、区域卫生等工作；

16、压缩空气系统

16.1、地面清洁；

16.2、所有设备、管道清洁；

16.3、所有门窗清洁；

16.4、水沟疏通、清理；

17、综合水泵及消防水泵房：

17.1、地面(含消防泵房顶一体化净水器及无阀过滤器设备范围内地面)清洁；

17.2、所有设备、管道清洁；

17.3、所有门窗清洁；

17.4、水沟疏通、清理；

18、工业废水站：

18.1、地面、池顶清洁；

18.2、所有设备、管道清洁；

18.3、所有门窗清洁；

18.4、水沟疏通、清理；

18.5、污泥转运、污泥间清理；

19、干粉输送间

19.1、干粉间石灰仓、楼梯、平台、栏杆、扶手及地面、墙面卫生清洁；

19.2、干粉间漏灰清理；

19.3、所有设备卫生清理；

19.4、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19.5、干粉仓、给料机、输送管道清堵、疏通。

20、烧碱输送间

20.1、烧碱原液储存罐、稀释罐、地沟、地坑、地面、墙面卫生清理；

20.2、所有设备卫生清理；

20.3、所有门窗卫生清洁。

21、暖通系统：

各类风机及新风机组、排烟机、送风机、除臭排烟装置、除尘装置等等区域地面、设备、管阀、门窗等清洁；

22、其他工作

20.1 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其他临时性工作。

20.2 机组正常运行期间、备用期间及检修后所进行的各种清洁（包括清洁台账、安全教育台账及其整理和移交等）；

四、工作要求

1、以上所列举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并未详尽，采购人可根据生产现场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人安排其他工作；

2、当有清灰操作时，必须按采购人的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并办理相应的工作票；

3、当执行彻及现场转动设备、带电设备的危险工作时，必须在采购人监护下方可进行；

4、当收到采购人临时工作安排时，成交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下应立即到达指定位置听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 5、协助采购人进行生产工作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程执行，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6、对特种设备的操作，成交人人员须取得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书；
- 7、对于部分工作，成交人须安排部分人员跟随采购人倒班；
- 8、成交人必须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杂物，打包好转移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处理；
- 9、成交人必须保持采购人输灰、输渣系统通畅运行，当发现有堵灰、堵渣情况时立即汇报业主现场负责人，当收到采购人有清灰、清渣任务时应立即响应采购人安排，防止堵灰进一步恶化。
- 10、成交人应保持采购人生产现场清洁。

五、对主要专业人员的要求（共计 28 人）：

| 序号 | 人员组成 | 最低配置数（个）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 人 | 负责协调整个项目施工工作，与采购人对接 |
| 3 |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 1 人 | 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负责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安全施工监督、安全施工指导 |
| 5 | 卫生保洁、清灰、清渣、清堵人员、卸料大厅指挥等工作 | 不少于 26 人 | 负责现场区域卫生保洁、锅炉清灰清渣、现场堵漏、卸料大厅垃圾车指挥及清洁、物料搬运等工作、负责垃圾车行驶路线指挥，保持卸料大厅车辆有序行驶，保持卸料大厅整洁干净 部分工作人员须跟随采购人倒班 |
| 人数要求及说明： | | 成交人每天至少安排 28 名工作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工作，在出现紧急情况下根据采购人需要增加作业人员 | |

- 注：1、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人员数量，不作为实际用工人数。
- 2、成交人应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适当增加人员配置。
 - 3、本表中人数仅供参考，由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4、成交人必须为以上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
 - 5、所有聘请人员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男性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以上。
 - 6、一线清洁工作人必须要有一半以上为男性（13 人）。
 - 7、采购人不提供食宿，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8、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全部通过采购人的安全培训，未能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更换人员，成交人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9、成交人投入的全部人员必须具有合格的健康证件或证明。

10、本项目需使用叉车，成交人投入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六、响应人工机器具清单：

本清单为成交人在清洁现场部分应提供的工具的种类清单，对没有列出的部分及工机具的数，成交人自行配备齐全、完整。成交人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扫把 | 把 | 10 | 消耗后补充 |
| 2 | 拖把 | 把 | 10 | 消耗后补充 |
| 3 | 清洁剂 | 桶 | 20 | 消耗后补充 |
| 4 | 消毒液 | 桶 | 20 | 消耗后补充 |
| 5 | 抹布 | 块 | 若干 | 消耗后补充 |
| 6 | 斗车 | 台 | 2 | 用于转运污泥 |
| 7 | 三轮车 | 台 | 1 | 用于转运药剂 |
| 8 | 手持砂轮机 | 台 | 2 | 用于打磨清洁顽固污渍，须配钢刷头使用 |
| 9 | 强力吸尘器 | 台 | 3 | |
| 6 | 水盆 | 个 | 5 | |
| 7 | 水桶 | 个 | 5 | |
| 8 | 手拉平板车 | 辆 | 1 | |

| | | | | |
|----|-----------|---|---|-------------------|
| 9 | 喷壶 | 个 | 5 | |
| 10 | 吸尘器 | 台 | 2 | |
| 11 | 叉车（3吨或以上） | 台 | 1 | 必须办理使用登记，定期年检合格 |
| 12 | 防疫用品 | 批 | 1 | 按采购人防疫管理要求配备 |
| 13 | 劳保用品 | 批 | 1 | 按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对应防护劳动用品 |
| 14 | 其它小工具 | 批 | 1 | |

七、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内。

2、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1）对成交人服务情况等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80分，成交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80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 考核结果 | 分值区间 |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
|------|-----------------|--------------|
| 合格 | 综合得分 \geq 80分 | 继续执行 |
| 不合格 | 综合得分 $<$ 80分 |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 | | |

附件 1 《供货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细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满分 | 评分 | 扣分/加分事由 |
|----|------|--------|---|--------------------------|----|---------|
| 1 | 现场管理 | 人员 |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2 | | 人员着装整洁 | 保洁员统一着装并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5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 5 | | |
| 4 | | 设备清洁 | 设备清洁干净，全月无投诉得 3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30 | | |
| 5 | | 卸料平台清洁 | 卸料平台清洁干净，车辆指挥人员管理有序，全月无投诉得 15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5 | | |
| 6 | | 地面清洁 | 地面清洁卫生、排水沟无堵塞。全月无投诉得 2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 20 | | |
| 7 | | 协助生产 | 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卸货、及配药工作，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 8 | | 安全 | 安全生产 |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 10 | |
| 9 | 加分项 | 紧急维修 | 节假日期间，由于采购人设备故障而进行突击清洁且满足现场要求，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 10 | | |
| 合计 | | | | 110 | | |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成交人： 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十 合同格式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
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事宜达成一致，订立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的范围及要求

1、本合同项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及要求，详见附件《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技术需求书》。

2、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用的设备、材料、安全防护用品、劳保用品及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并自行解决乙方人员的食宿。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费中。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和损失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指示乙方完成服务的期限（以下称“甲方指示期限”），乙方应在甲方指示期限内完成。如乙方未在指示期限内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条 服务的期限和乙方义务

1、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 2022 年 月 日起至 2023 年 月 日止。在前述服务的期限内，甲方有权以提前 3 日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前述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 3 日后视为到达乙方，自此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

(2)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清洁和维护保养服务，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及其现场人员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法定专业资质许可和/或合同约定的专业安全员及现场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对于乙方在甲方现场的所有现场人员，乙方除依法为其投保各项法定社会保险之外，还必须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所需专业清洁用具及清洁液、剂等，由乙方承担采购的费用并自行安排。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电力业务、安全生产、环保以及技术标准 and 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三条 双方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

1、甲方代表和其他甲方人员 甲方可指定 1 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根据本合同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络，并下达甲方指令。甲方应将甲方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通知乙方。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代表根据甲方的授权，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如果甲方希望替换任何已指定的甲方代表，该替换在甲方将替换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以及任命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对乙方生效。

甲方或甲方代表可随时指派和委托其他人员行使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部分和全部权力，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委托。

2、甲方指令 甲方和甲方代表向乙方发出乙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义务而采取具体行为的指令。

3、乙方代表 乙方应指定一名乙方代表和一名负责人。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代表根据乙方的授权，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将其拟指定为乙方代表的姓名和履历、资质证书、联系方式和授权范围提交给甲方审核与备案。乙方撤销或替换乙方代表和技术负责人，应事先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人员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的海心沙环保热电厂项目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经甲方事先确认的乙方人员，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或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人员须为已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乙方应在开始提供服务前一周内需向甲方提供所有乙方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交甲方备案留档，并在甲方所在地自行办理居住证。

4.2 乙方人员必须具有提供服务的能力和知识，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并能够满足甲方岗位的要求。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 1 日内将乙方人员名单提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人员，乙方应重新选派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之日起 2 日内完成人员的更换。

4.3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乙方人员。在甲方同意更换乙方人员的情况下，乙方应为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投保本合同第二条第（6）项约定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为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且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更换后的乙方人员方可进入现场工作。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乙方人员或不为更换后乙方人员投保等），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4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人数满足提供服务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有权以提前 3 日的方式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

4.5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服务中严格遵守安全标准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提出整改建议，并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整改建议后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逾期整改的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对考核不成功的人员提出更换，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拒绝更换考核不成功或不符合本合同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应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生产辅助服务费）每月为元，总额为大写人民币（¥ ），按月结算。（每月服务费则对应包括各月发生的随后所列各该款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洁费、辅材费、人工费、交通费、保险费(含人身意外伤害险)、6%增值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而发生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1、采用月结方式，乙方每月 5 日向甲方提交上月生产辅助服务费申请及经双方确认的上月服务内容清单，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费用申请、服务内容清单及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乙方未能提交齐全前述材料，造成甲方迟延付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2、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第五条 保密

1、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了解到的所有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技术情况、销售渠道、厂房布局、组织结构、规章制度等甲方未对外公开的所有资料、技术、信息内容）负永久保密义务。若乙方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损失。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且不因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并应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向甲方归还或按照甲方指示销毁。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甲、乙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恢复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履行期限相应延伸，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20 天以上时，甲、乙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接到期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解除乙方完成服务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乙方随意更换的，需向甲方承担 2000 元/次/人的违约金，更换 5 次以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做出改正，乙方应在按照通知或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在通知或约定的期限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

认可。如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将本合同义务分包或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如有），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7、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8、甲方若因乙方违约行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主张权利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到期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时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任何修改或补充文件一经双方签署，即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且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并不

日期:

附件一：《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技术需求书》

附件二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温工电话：13827256644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络人：_____ 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原合同。

1.4 工程工期：详见原合同。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其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

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0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

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乙方须就总承包施工单位及其转包、分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害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

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原协议项下基础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其他无争议事项应继续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

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EHS01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 员（含无证上岗） | 每次 10000 元 |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
| EHS02 |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 系 | 每次 5000 元 | |
| EHS03 |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 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 资料等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04 |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 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禁止相关危 险 作 业 |
| EHS05 |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 及时整改回复 |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 大安全隐患 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 |
| EHS06 |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 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 无应急救援预案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EHS07 |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EHS08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EHS09 |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 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0 |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 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 |
| EHS11 |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 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 卫生要求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EHS12 |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影响 | | |
| EHS13 |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 每次 5000-100000 元 | |
| EHS14 |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EHS15 |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EHS16 |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7 |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 |
| EHS18 |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C01 |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2 |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3 |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4 |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5 |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 |
| CC06 |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 每处每次 500-1000 0 元 | |
| CC07 |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 每人每次 500 元 | |
| CC08 |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CC09 |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0 |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1 |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C12 |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C13 |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C1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 0 元 |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1 |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FC02 |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3 |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4 |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暂停施工 |
| FC05 |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停止施工 |
| FC06 |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 现场未整理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07 |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08 |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立即整改 |
| FC09 |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FC10 |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 |
| FC11 |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FC12 |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FC13 |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1 |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 每处每次 500 元 | 限期整 改 |
| TE02 |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TE03 |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4 |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05 |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6 |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TE07 |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08 |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09 |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更换电箱 |
| TE10 |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1 |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TE12 |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TE13 |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TE14 |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1 |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 |
| WH02 |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 每人每次 1000 元 | |
| WH03 |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04 |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停止施 |
| WH05 |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WH06 |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7 |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08 |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WH09 |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WH10 |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1 | 从高空抛物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WH12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G01 |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立即修 复 |
| SG02 |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G03 |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G04 |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5 |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6 |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 每处每次 10000 元 | |
| SG07 |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8 |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G09 |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损失另 计 |
| SG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10000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 | 元 |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CM01 |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2 |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3 |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 CM04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CM05 |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6 |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CM07 |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8 |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09 |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CM10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4.7.8 脚手架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1 |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2 |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03 |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4 |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SC05 |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6 |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07 |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SC08 |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09 |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0 |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SC11 |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2 |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3 |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4 |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1000 元 | |
| SC15 |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SC16 |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 每处每次 500 元 |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 序号 | 违章内容 | 罚款金额 | 备注 |
|------|-------------------|------------------|----|
| HC01 |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 每处每次 5000 元 | |
| HC02 |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 每处每次 2000 元 | |
| HC03 |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 每处每次 3000 元 | |
| HC04 |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

5. 重要说明

-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转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 2: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年 月 日签署了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区生产辅助服务采购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邮箱：2581183015@qq.com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举报电话：0769-3902889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 1 号新办公大楼 605 室，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